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青教办〔2021〕168号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2021年 在青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

为满足我省部分学生赴省外接受优质普通高中教育的需求，经协商确定，2021年秋季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浙江金华二中）继续面向我省招收高一新生。现将招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规模及范围

面向全省招收具有青海户籍，品学兼优的2021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具体详见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坚持向农牧区倾斜，优先录取品学兼优的农牧民家庭子女。

二、录取办法及时间安排

（一）录取办法。拟选报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浙江金华二中）的2021年应届初中毕业生须参加招生学校组织的统一面试，按学生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报名学生中考成绩原则上要达到青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录取分数线，最终录取分数线由办班学校确定。

（二）招生时间及程序。招生学校派员于7月下旬来我省录取学生，由办班学校招生老师统一组织面试，按照学生中考成绩择优进行录取。根据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青海省教育厅《赴省外就读高中学生资格审查备案登记工作暂行规定》（青招委〔2017〕60号）要求，录取学生入学当年年底需在学生户籍所在地考区招办进行资格审查和备案登记工作，由招生学校根据学生户籍所在地招办的时间要求及时通知学生及家长做好资格审查及备案登记，凡不符合青招委〔2017〕60号文件有关规定以及未办理资格审查及备案登记手续的学生均不能在青海参加高考。

三、具体要求

（一）请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及时通知所辖县（市、区）和学校，并发布招生信息，做好宣传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学生及家长做好报名工作。

（二）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浙江金华二中）要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立规范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

身心健康、兴趣特长、社会实践等内容进行系统设置，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同时要认真做好录取学生跨省学籍转移、学业水平考试、生活管理、学生安全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学生圆满完成学业。

（三）拟录取学生在资格审查和备案登记阶段要如实向户籍所在地招生部门提供有关本人及家长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有关资料，凡不符合青招委〔2017〕60号规定条件的考生，不允许到省外就读高中，不得办理赴省外就读备案登记手续。任何以弄虚作假手段进行备案登记的，或通过省内空挂学籍、在省外实际就读高中的，一经查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第36号令）取消在青海参加普通高考资格，已被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和普通高校学籍。

青海省教育厅联系电话：0971—6311782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联系电话：

0579—82291000（方主任）0579—82282012（传真）

微信公众号：浙师大附中

附件：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2021年面向青海省招收高一新生简章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附件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1 年面向青海省招收高一新生简章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浙江金华二中）是浙江省教育厅直属的一所重点中学。根据青海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浙江金华二中）2021 年秋季继续面向青海省招收高一新生。

一、招生对象

具有青海户籍，品学兼优的 2021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招生计划坚持向农牧区倾斜，优先录取品学兼优的农牧民家庭子女。

二、报名条件

1. 西宁市区中考成绩在青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录取分数线以上的考生；

2. 其它地区中考成绩特别优秀者，或中考成绩相当于达到青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录取分数线以上的考生；

三、报名办法

报名办法 1——网上报名：7 月 15 日-7 月 28 日（成绩揭晓后）登入招生报名系统（<http://qh.ourschool.cn>）报名；

报名办法 2——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和中考分数单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左右到“西宁锦江之星五四西路师范大学店”（青

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39 号)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报名处报名。

四、录取办法

1. 面试：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招生办初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左右在“西宁锦江之星五四西路师范大学店”组织面试。

2. 户口资格预审：面试合格者，持户口本原件到青海省教育厅民教处进行户口资格预审。

3. 择优录取：通过户口资格预审者，按中考成绩择优录取，办理缴费和相关录取手续。

4. 被正式录取的考生，必须于 2022 年 1 月到户口所在地招生办进行赴外省就读资格最终审查及备案登记，否则录取无效。

五、学生管理

1. 新生录取后，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报到注册，与浙江新生一起混合编班。

2. 入学时请带一寸免冠近期照片 6 张，身份证或户口本中户主页和学生本人页的复印件各一份，到校后交班主任办理学生证和校园一卡通等。

六、学校收费

1. 青海生收费标准为每生 6000 元/年，三年共计 18000 元，录取时一次性交清。

2. 所有青海学生的住宿费和代管费根据金华市物价局有关规定和浙江学生一样收取。其中代管费：360 元/学期，住宿费：

320 元/学期，医疗保险费由学生自愿购买。

3. 生活费：学生自理。

七、奖助学政策

学校为品学兼优、家庭条件困难的学生提供胡振翔奖学金、瀚青奖学金和多项助学金。

是否宜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签发人：崔廷辉

校对：看卓

打印：王茜

共印 18 份
